

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有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

我们认为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2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

我们认为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。

3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

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
意见签署页】



曹钟勇



蔡敏勇



王频



邹甫文